

二三四八(二十二).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 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一),

一. 重申巴布亞及新幾內亞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轉讓之自決與獨立權利;

二. 重申其載於大會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及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一)之原有立場;

三. 促請管理國採取必要措施實施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 不再稽延。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九(二十二).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 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 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與合 併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及合併問題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五(二十一),

欣悉秘書長依上述決議案第一段規定提出之報告書,¹³

認為實宜將各方案統一合併, 作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教育與訓練協助之基礎,

備悉一九六七年十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非洲難民問題會議所提建議, 尤其是關於在非洲團結組織內設一難民安置及教育事務局之建議,

一. 決定將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合併辦理;

¹³ 同上, 議程項目六十五、六十七及六十八, 文件A/6890。

二. 復決定聯合國訓練及教育方案內亦包括對來自南羅德西亞之人民之協助, 但以不妨礙目前為此等人民所設之聯合國教育協助計劃且又適當顧及不承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為限;

三. 請秘書長繼續研究進一步發展並擴大該方案之方法, 並為此目的繼續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其他有關機關及機構首長及非洲團結組織行政秘書長進行諮商;

四. 決議在執行本決議案時, 聯合國應與非洲團結組織內正在組設之難民安置及教育事務局密切合作;

五. 請秘書長在該方案內列入對非洲教育及訓練機構核給補助金之辦法, 俾此等機構能為該方案下人民留出名額, 並使此等人民盡可能在非洲受訓練;

六. 請大會主席指定七個會員國, 各派代表一人參加一委員會, 就核給此種補助金事宜向秘書長提供意見;¹⁴

七. 決議用志願捐款募集之信託基金籌措合併方案之經費, 此種捐款, 至少在初期, 應全部充作該方案業務費用;

八. 授權秘書長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提供資金, 以期實現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三年期間共籌三百萬美元之目標;

九. 決議作為一種過渡措施, 在一九六八年度經常預算第十二款下劃撥經費, 俾在收到充足之志願捐款以前確保此項方案不致中輟;

一〇. 請秘書長就該方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〇(二十二). 斐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斐濟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斐濟之一章,¹⁵

¹⁴ 聯合國訓練及教育方案核給補助金事宜諮詢委員會之組成, 見A/7062。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 第七章。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大會及特設委員會以前關於斐濟之各決議案，

一．重申斐濟人民有依照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享受不可割讓之自決與獨立權利；

二．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斐濟之一章，並贊同其中所載各項結論與建議；

三．重申關於斐濟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一(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八(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五(二十一)之規定；

四．重申必須遣派視察團前往斐濟，以資直接考察該領土情況；

五．認為管理國拒絕准許視察團進入斐濟，實深可憾，爰迫切籲請管理國重新考慮其決定；

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斐濟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七．決議將本項目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一(二十二)．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曾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秘書長所遞之情報，並於審查宣言實施情形時充分予以計及，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三(二十一)，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曾核可特設委員會為執行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定職務而採用之程序，¹⁶ 並請特設委員會依照此項程序繼續執行職務，

¹⁶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壹編)(A/5800/Rev.1)，第二章，附錄壹。

業已研究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遞送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遞所採行動之一章，¹⁷

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上述情遞之報告書，¹⁸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情遞之一章；

二．茲查雖經大會迭次建議，最近一次見決議案二二三三(二十一)，而若干負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竟仍不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遞，其已遞送者亦嫌欠詳或過遲，深為遺憾；

三．再度促請所有對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負有或擔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遞，以及各關係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遞；

四．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六(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二(二)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三)內所載請求，即各會員國儘早遞送此種情遞，至遲須於關係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之；

五．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上述程序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規定之職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二(二十二)．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四(二十一)，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¹⁹

一．重申其關於授予非自治領土居民獎學金之決議案二二三四(二十一)；

¹⁷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二十四章。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及七十一，文件 A/6958。

¹⁹ 同上，文件 A/6918 and Add.1。